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项目（标段六）-综合保障车、洒水车、 巡道车等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项目（标段六）-综合保障车、洒水车、巡道车等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 2026-01-26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招标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官网等媒介同步发布招标公告，现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答复如下：

1、第八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第 II 节技术规格要求/抑尘车(纯电动)技术规格书(1 台)/二、主要性能指标等要求

★（2）底盘尺寸 $\geq 8800 \times 2500 \times 2900\text{mm}$ （长宽高）

澄清理由：

目前市场上主流品牌在满足主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因车辆结构设计、功能配置及技术方案的差异，外形尺寸参数可能存在一定浮动范围，此为行业常态。为充分吸纳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优质设备参与本次投标，避免因细节差异而限制优秀供应商及适用产品参与投标，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建议：

★(2)底盘尺寸 $\geq 8000 \times 2450 \times 2780\text{mm}$ (长宽高)

答复：同意修改。

经市场调研核实，考虑到纯电动抑尘车因电池布置、上装结构差异导致底盘尺寸存在合理浮动范围，且 $8000 \times 2450 \times 2780\text{mm}$ 仍能满足机场作业通道及使用需求，同意将底盘尺寸要求修改为“ $\geq 8000 \times 2450 \times 2780\text{mm}$ （长宽高）”。

2、第八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第 II 节技术规格要求/抑尘车(纯电动)技术规格书(1 台)/二、主要性能指标等要求

4、车辆及功能参数

(6)接近角/离去角 $\geq 11/12^\circ$

澄清理由：

据我公司多年积累的特种及市政等车辆销售经验，并结合当前市场主流产品技术规格专项调研，该参数设置与当前市场所有主流品牌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均无法匹配。且该参数并非影响车辆作业性能与使用安全的关键指标，其细微差异在实际应用中并无显著影响。为保障招标的充分竞争与公平，特建议删除此项要求。

修改建议：

删除此条款

答复：不同意删除，但同意放宽参数要求。

经核实，接近角/离去角是车辆通过性的重要指标，直接影响抑尘车在不同路况作业时的安全性能，不宜完全删除。但考虑到纯电动车型因电池布置对通过性的影响，同意将参数放宽修改为“接近角/离去角 $\geq 9/10^\circ$ ”。

3、第八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第 II 节 技术规格要求/指挥车(商务车)技术规格书(6 台其中 2 台需具备轮椅上下运输功能的福祉车)/二、主要性能指标等要求

★(2)CLTC 纯电续航里程 $\geq 600\text{km}$;

澄清理由:

目前,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能够同时满足其他主要技术要求的多个潜在投标品牌车型,其 CLTC 纯电续航里程普遍无法满足“ $\geq 600\text{km}$ ”的现行要求。此外,经核实,唯一曾完全符合原所有参数要求的某品牌车型现已停产,市场已无法稳定供货。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有效性与竞争性,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建议:

★(2)CLTC 纯电续航里程 $\geq 500\text{km}$;

答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理由如下。

经汽车之家查询,满足 CLTC 纯电续航里程 $\geq 600\text{km}$ 的商务车至少有 3 款。

4、(1)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每销售过 1 种专用车辆(抑尘车、洒水车、驱鸟车、压路机、巡道车、除冰液洒布车、抢险排涝车);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每销售过 1 种通用车辆(SUV、商务车、皮卡、轻型卡车)

以上要求我方希望改成拟投产品业绩,理由是以上要求不合理,具有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同时拥有这么多产品销售的供应商有限。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业绩要求必须与项目规模、性质匹配,禁止通过不合理业绩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

(2)我方申请延期,理由是春节假期长、企业普遍停工,导致关键第三方资料无法按时获取。

答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理由如下。

产品的业绩只能证明这个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跟投标人没有实质关系,不能反应投标人的实力和规模。

5、(1)结合本次采购车辆的品牌、配置、技术标准、交付及售后服务要求,对成本及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了详细测算。经核实,本次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偏低,有些车辆甚至低于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合理成本价。若按此限价参与投标,将难以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及售后服务水平,不利于项目长期稳定运行,也不利于吸引优质厂家参与竞争。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招标效果,恳请贵方结合市场实际重新测算并合理调整最高投标限价。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驱鸟车须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可查询,经市场及行业现状核实,目前行业内专用驱鸟车整车均无工信部相关产品公告,该条款设置与实际不符。

建议将此项要求调整为:“驱鸟车所采用的底盘车辆须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可查询”,以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保证项目公平、公正、充分竞争。

答复:1、最高投标限价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2、同意修改驱鸟车所采用的底盘车辆须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可查询”。

6、除冰液洒布车相关参数澄清建议





针对招标文件中除冰液洒布车“七、主要技术要求”，提出以下两点澄清建议：
迪

(1) 汽车底盘(4)变速箱:原要求为“自动变速箱”。经我方市场全面调查核实,目前无制造商生产配备自动变速箱的相关车型,该参数设置存在不合理性,建议修改为:“自动变速箱或者手动变速箱”,以保障有足够数量的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撒布方式:原要求列明“3. 喷嘴式”“6. 盘式撒布”两条内容,该两条技术要求相互相悖,无法同时满足执行,建议统一修改为:“撒布方式:喷嘴式或者盘式撒布”,明确可选择的撒布方式,确保参数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

答复: 1、同意修除冰液洒布车变速箱为自动变速箱或者手动变速箱。

2、同意修改第3条:撒布方式:喷嘴式或者盘式撒布;第6条标题改为:“撒布要求”。

7、皮卡车、轻卡相关要求澄清建议

招标文件要求皮卡车、轻卡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但完全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仅为个别品牌,潜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极少,已严重压缩市场竞争空间。

若在此基础上,再强制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将进一步抬高投标门槛、缩小参与范围,导致具备能力的供应商无法正常参与投标,无法形成充分、公平的市场竞争,不利于贵方择优选择。

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参数及授权要求进行复核调整,建议将授权要求修改为:“经销商授权”,降低投标门槛,扩大潜在投标人范围,确保招标活动顺利推进。

答复: 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理由如下。

市场调研,皮卡车、轻卡均有三家以上制造商满足参数要求。

8、洒水车相关参数澄清建议

针对招标文件中洒水车“七、洒水车主要技术要求”第1条“汽车底盘(4)变速箱”:原要求为“自动变速箱”。

经我方市场调查核实,目前无制造商生产配备自动变速箱的相关洒水车车型,该参数设置不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建议修改为:“自动变速箱或者手动变速箱”,确保参数贴合市场现状,保障潜在投标人的参与权益。

答复: 同意修改洒水车变数箱为自动变速箱或者手动变速箱。

9、评标办法相关澄清建议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 1、商务评价”中的业绩评分标准,提出如下澄清及修改建议:

附表 1、商务因素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项目业绩	10分	1.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销售过1种专用车辆（抑尘车、洒水车、驱鸟车、压路机、巡道车、除冰液洒布车、抢险排涝车）得1分，满分为7分； 2.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销售过1种通用车辆（SUV、商务车、皮卡、轻型卡车）得1分，满分为3分； 注：业绩合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业绩评分中涉及的车辆，涵盖了多个不同细分领域，每种车辆的应用场景、目标客户群体差异较大。多数潜在投标人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或部分领域的车辆研发、生产与销售，而按照现有评分标准要求，需要销售过不同细分领域的车辆，才能获得满分。该评分标准对于多数潜在投标人而言过于严苛，同时限制了某些领域的优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的可能性。

为确保招标人可以选中优质的中标人及产品，保障招标活动的公平性与充分竞争性，建议将该业绩评分标准修改如下：

1.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1份拟投专用车辆（抑尘车或洒水车或驱鸟车或压路机或巡道车或除冰液洒布车或抢险排涝车）机场业绩得1分，满分为7分；
2.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1份拟投通用车辆（SUV或商务车或皮卡或轻型卡车）机场业绩得1分，满分为3分。

答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理由如下。

指定机场业绩属于设定特定行业业绩门槛，排斥非机场业绩企业，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10、驱鸟车相关要求澄清建议

招标文件中所投驱鸟车需“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可查”的相关要求，提出如下澄清建议：

驱鸟车产品结构具有特殊性，其主要由底盘车（皮卡车）及上装驱鸟设备两部分组成。其中，底盘车（皮卡车）作为标准机动车辆，可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正常查询；但驱鸟车整体属于专用改装车辆，目前行业内所有驱鸟车均无工信部相关公告，无法满足“所投驱鸟车必须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统》可查”的要求。

该要求与当前驱鸟车行业实际生产、备案现状不符，若严格执行，将导致无潜在投标人可满足该条款，影响招标活动顺利推进。恳请贵方对该条款予以澄清调整，明确仅要求驱鸟车底盘车（皮卡车）在上述系统可查，以贴合行业实际，保障招标活动的正常开展。

答复：同意修改驱鸟车所采用的底盘车辆须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可查询”。

11、延期申请

鉴于本项目招标周期跨越 2026 年春节法定假期，虽然潜在投标人为了配合贵方需求，加班开展

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但大量的制造商均处于放假休整状态，人员、资料、授权等相关工作难以正常推进，客观上存在投标准备时间严重不足的情况，保证项目采购质量与公平公正，现特向贵单位申请将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予以适当顺延。

答复：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日期修改为:2026年03月24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12、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补充格式”删除，修改详见附件：1。



第九章 投标文件补充格式



说明：

- 本章所规定的格式是对第一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修改或补充。如有冲突请以本章为准；
- 补充的格式如在已有格式目录下，对应第一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号，注明为“增加”；
- 修改的格式编号不变，注明为“修改”。

格式 IV-10. 合同实质性条款响应表格式



合同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合同条目号	合同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说明合同条款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偏差和例外。



格式 IV-11. 投标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因素评价的要求做出全部响应，形成投标技术响应文件。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招标技术要求响应的补充说明；
- 2、技术方案文件；
- 3、其他。

格式可自拟。

格式 IV-12. 投标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因素、服务因素评价的要求做出全部响应，形成投标商务响应文件。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项目业绩；
- 2、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3、质保期；
- 4、售后服务内容。
- 5、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格式 IV-13.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文件

格式可自拟。



格式 IV-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贵司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以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或在买方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